**邵院附一医〔2021〕17号**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管理条例**

为进一步提高住院医师培训质量，规范我院住院医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管理，依据《湖南省住院医师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在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教务部住培办协助各专业基地完成。

**第二条** 招生对象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临床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不包括中医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三条** 招录专业：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按国家和省卫计委规定开展。目前培训基地包括：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原则上向全科、儿科、妇产科等紧缺专业倾斜。每年招录的专业以湖南省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录取信息为准。

**第四条** 确定招生名额：每年由教务部协调各专业基地向湖南省卫计委上报我院基本情况、拟招生数量等信息。由湖南省卫计委根据全省住培需求和培训基地的培训能力，整体统筹招生名额。招生名额以湖南省卫计委向社会公布的名额为准。教务部住培办及各专业基地应共同做好招录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第五条** 培训申请与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湖南省卫计委要求在网上填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书》，并提供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国家医师资格证书、临床实践证明等材料。由委托培养单位、培训基地审核后上报卫生行政部门。

**第六条** 招录考试与录取：住院医师完成报名工作后，在医院统一部署下，各专业基地组织招录考试，招录考试由至少3名以上的指导教师组成招录小组共同完成。招录考试需包含理论考试、技能考试、面试及心理测试，并将考核计划报教务部备案。各专业基地负责人需保障招录考试公平公正，教务部抽查各专业基地招录考试实施情况。各专业基地需在招录考试后填写《招录考试结果汇总表》报教务部。教务部审核后根据当年计划招生人数，本着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报名人员要服从调剂，已被我院录取者，在培训期间不可随意更换培训基地。

1. 年限认定：住院医师年限认定由教务部负责审

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一般为3年，无临床实践经历和临床实践经历不满一年，或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科与原从事专科不同的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均为3年。对已有一定临床实践经历的培训对象可根据其临床实践的时间和能力测评考试结果确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已具有一定临床实践经历的培训对象，在申请减少培训年限的 同时，须提供真实、详细的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需经相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第八条** 录取公布：录取工作完成后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将我院各培训基地录取人员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签订协议：我院与新招收的基地住院医师、委托培养单位共同签订培训有关协议等，并做好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经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21年2月24日